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陶 112 偵 31060 字第 629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源鴻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1060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源鴻所在不明，不起訴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陶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吳書怡 決行